

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對於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依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所為之裁罰基準如附表。</p>	<p>二、對於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所為之裁罰基準如附表。</p>	<p>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新增第四十七條之三，爰酌作文字修正。</p>